

中共安庆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庆巡发〔2017〕5号



关于印发《安庆市巡察工作流程（暂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：

《安庆市巡察工作流程（暂行）》已经市委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庆市巡察工作领导小组

2017年10月13日

安庆市巡察工作流程(暂行)

第一条（目的依据） 为切实加强市委对巡察工作的领导，规范巡察行为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和《安庆市巡察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庆发〔2017〕12号），制定本工作流程。

第二条（对象确定） 市巡察办提出巡察对象建议，经市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意见，报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审定。

第三条（启动巡察） 市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部署会议，传达上级和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指示精神，宣布巡察组组长、副组长授权及任务分工，提出工作要求。巡察组与被巡察单位进行对接。

第四条（进驻巡察） 巡察组按照授权和任务分工，召开巡察工作见面会、动员会，采用听取汇报、个别谈话、受理信访举报、抽查核实、询问知情人、调阅复制资料、走访调研、召开座谈会、列席相关会议、提请有关单位协助、民主测评和问卷调查、开展专项检查及市委批准的其他方式开展巡察。

第五条（拟定报告） 巡察组起草综合巡察情况报告，分专项起草谈话情况报告、问题线索报告、落实意识形态责

任制情况报告、“四风”情况报告、选人用人情况报告、对纪委的巡察情况报告。

第六条（审定意见） 市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巡察组报告，提出意见建议，向市委五人小组汇报。市委五人小组审定巡察意见。

第七条（巡察反馈） 根据市委五人小组审定意见，市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向被巡察单位（不含市委直接管理的党委党组）的上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交办巡察整改任务和领导干部问题线索，市委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反馈。

第八条（督促整改） 市巡察办督促被巡察单位制定整改方案，检查落实情况，要求被巡察单位2个月内报告整改情况，3个月内报告问题线索办理情况。